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5〕19号

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校园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校园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25 年春季学期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校园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园网建设，规范校园网管理，保障校园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桂林学院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校内所有公共网络建设、运行、用户及入网设备的管理，校园网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促进发展”原则。学校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在确保网络安全前提下开展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

第三条 学校校园网是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计算机互联、信息资源共享，促进全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实现信息化的支撑平台，其服务对象为全校各单位、师生员工以及其他经学校授权的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所有接入校园网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为校园网建

设和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校园网的规划、建设以及指导网络应用系统建设，推动学校信息化建设与发展。

第六条 网络与信息化处具体负责学校校园网的管理、运行、维护等。各单位不得私自建设或租用出口线路，确需专用出口线路进行校内外业务互联，应向网络与信息化处报备并由各单位指定专人管理。

第七条 为避免重复建设与不规范建设，学校新建、扩建及改建楼宇时需同步建设网络基础配套设施（包括管井、弱电间、桥架、弱电暗埋管等）。新建楼宇时学校安排网络与信息化处一名技术人员进入工程项目组，负责向设计单位提出明确网络基础配套设施的使用要求；扩建、改建楼宇时，施工方案中的网络基础配套设施部分须经网络与信息化处审核通过后再实施。后勤保卫处应于工程建设完工后将新建楼宇 CAD 图纸、楼宇间管井图等电子版资料交至网络与信息化处备案，网络与信息化处根据方案接入校园网。

相关单位在对办公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实训室、宿舍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时，如涉及网络调整的，应将施工方案中网络基础设施内容交至网络与信息化处审核，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网络与信息化处负责校园网整体安全防护，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网络结构、系统配置等排除系统隐患，并对各单

位提供安全技术指导。

第九条 校园网入网实行实名制和备案制。各单位及个人如需接入校园网，应向网络与信息化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网络与信息化处接入网络。

第十条 除网络管理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审批不得进入学校网络中心机房。网络交换机房内严禁存放除网络通信设备以外的物品或私接网线，如因在网络交换机房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等引发火灾、网络故障等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及所在单位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为避免网络环路造成网络服务中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教学办公区和宿舍区内私设网络交换机、无线路由器。如发现影响校园网络正常运行的网络设备和信息系统，网络与信息化处有权暂停其使用。

第十二条 为避免信号干扰影响到校园无线网的正常运行，严禁单位或个人私设大功率无线设备，严禁通过个人移动热点或无线路由器假冒学校无线 SSID。

第四章 用户管理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更改计算机网络设置（如 IP 地址、计算机名等），如发现有私自更改网络设置者，网络与信息化处有权禁止其计算机接入校园网络。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园网络内开设内部或外部 BBS 服务、WEB 服务等，一旦发现将禁止

其计算机接入校园网络。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在使用校园网开展教学、科研或办公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关于互联网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严禁通过校园网制作、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破坏、盗用、篡改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

（二）故意泄露、窃取、篡改个人电子信息，擅自利用网络收集、使用个人电子信息，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电子信息；

（三）违背他人意愿、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

（四）攻击、入侵、破坏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设施；

（五）故意阻塞、中断校园网络，恶意占用网络资源；

（六）故意制作、传播、使用计算机病毒、木马、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

（七）故意大量发送垃圾电子邮件、垃圾短信等，干扰正常网络秩序；

（八）以端口扫描和私搭 DHCP 服务器等方式，破坏网络正常运行；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细则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根据《桂林学院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追责。网络与信息化处同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封停、限制访问等措施进行处置，并上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网络与信息化处负责解释。原《桂林学院校园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桂院政办〔2023〕37号）同时废止。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